**中國醫藥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**

**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學測應試號碼 |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個人申請系組 | | 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月日 |
| 複 查 項 目 | | | 原 來 得 分 | | 複查後得分（考生勿填）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複查回覆事項（考生勿填）： | | | | | | |
| 注 意 事 項 | 一、成績複查僅限指定項目甄試部份。  二、複查期限：  (一)第一梯次放榜之考生110年4月29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(二)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110年5月4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三、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。  四、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」影印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 五、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隨同成績單影印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足郵資28元）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「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個人申請查分函件」。**（信封上請寫明：「大學個人申請成績複查」－申請系組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姓名）**。 | | | | | |